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72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陳青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7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街○○○○號誌路口未注意暫停讓幹道車先行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SG-2895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517元（零件18210元、工資4307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又依卷內警方事故調查資料，顯示系爭車輛駕駛於事故發生時亦有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審酌雙方過失程度、過失態樣，

01 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70%責任。

02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4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5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6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7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2年9月出
10 廠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11
11 日，已使用1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
12 92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8
13 210÷（5＋1）＝303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
14 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0
15 －0000）×1/5×（1＋1/12）＝328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6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
17 000－0000＝14922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
18 費用）4307元，合計19229元。又車主就本件事務之發生亦
19 有過失，應自負3成責任，是經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
20 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460元。從而，原告主
21 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3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
22 年5月1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3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24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6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27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8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03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7 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0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1 裁判費 1500元

12 合計 1500元